

我国当代农村单人户研究

王跃生

[摘要] 1982年以来,中国农村的单人户性别构成以男性为主体,其所占比例超过60%。单人户的年龄结构,男性以中青年为主,女性则以中老年为主。单人户的婚姻状况,男性以未婚比例最大,女性以丧偶居多。单人户大龄未婚男性与同龄已婚者相比,文盲率、小学以下低受教育程度率明显较高。30岁以上单人户妇女多数有存活子女,但单人户妇女无存活子女的比例大大高于同龄组所有家庭户妇女,并且3个以上存活子女的比例又比所有家庭户妇女低。无存活子女和少存活子女的妇女原来所生活的家庭(夫妇家庭和核心家庭)较易向单人户“转型”。当代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增加对特定年龄段单人户的形成起到提升作用。无论年青人,还是年老者,生活在单人户的可能性在增长。中国农村的大龄失婚和老年单人户的社会保障问题需要予以更多关注。

[关键词] 农村;单人户;年龄结构;婚姻状态;受教育程度

严格地讲,单人户并非完整的家庭形式^①;然而,它却是一个独立的生活单位(尽管官方普查中有“虚拟”单人户,但应该说大多数单人户的存在是真实的)。从动态视野看,单人户多是从其他家庭形式转化而来,与此同时,已经存在的单人户有可能演变为其他家庭形式;因而,单人户既是家庭类型中的一种,又是家庭类型演变过程中的一环。与对包含2个以上成员的其他家庭分析不同,对单人户的研究目标非常明确,即对单人户与单人户户主的分析是一体的。

1982年以来,中国农村单人户总的变动趋势为先急降后缓升:1982年为7.47%,1990年为6.09%,2000年为7.52%。2000年比1990年上升23.48%,但仅比1982年增加0.67%。这种状态下单人户内部变动有何特点?本文依据1982年第3次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1990年第4次人口普查1%抽样数据库和2000年第5次人口普查表1%抽样数据库对此做一分析。

一、单人户主年龄和性别构成

在其他家庭类型研究中,户主和户内成员要分开进行;而单人户和单人户主是一体的,因而本文中的单人户和单人户主概念具有同样的指向。单人户主的年龄和性别是我们最为关注的方面。

(一) 单人户年龄分析

尽管3个时期单人户户主年龄基本构成没有很大不同,但差异却不能忽视。

各个时期都有一定比例的19岁以下单人户,14岁以下也占一定比例,3个时期分别为0.95%、0.89%和6.42%。2000年14岁以下未成年人立户比例是比较高的,值得关注。在我们看来,实际生活中,即使以14岁来衡量(其中还有一定比例不及14岁者),其生活自理能力较差,单独生活的可能性是比较小的。他们在很大程度上是虚拟单人户,即他们实际依附于各种亲属生活,但

[收稿日期] 2008-01-26

[作者简介] 王跃生,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①在西方家庭研究中,单人户(One person household)多被列入非家庭户中(No-family households),而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等则属于家庭户(Family households)。不过,单人户被作为户(Household)分析的重要类型,它是户结构(Household structure)的组成部分之一。

户口却是分立的。他们的存在原因在下面将具体分析。

根据图1,3个时期单人户主年龄分布的峰值在65和70岁年龄组,均超过10%。但其中80岁以上者所占比例明显减少,其中80岁组分别为4.01%、4.78%和4.15%;85岁以上者的比例分别为1.55%、2.19%和1.90%。这说明,单人户中的高龄老人比例并不高。

那么,所有65岁以上老年人在单人户中生活的比例如何?根据3次普查抽样数据库统计,1982年为12.33%,其中80岁组和85岁以上组老年人在单人户中的比例分别为17.66%和18.74%;1990年为9.88%,其中80岁组和85岁以上组分别为14.63%和15.81%;2000年为9.28%,其中80岁组和85岁以上组分别为11.86%和11.80%。这项统计告诉我们,65岁以上老年人在单人户生活的比例并不高,基本上在10%上下;但80岁以上老人在单人户生活的比例并不低。需要注意的是,3个时期,老年人,特别是高龄老年人在单人户中生活的比重逐渐降低,如何解释这种现象?我们认为,独自生活的高龄老人者以无子女者为主。在集体经济时代,他们多是“五保”对象。1982年,农村的集体经济组织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这些“五保”老人仍被单独立户。集体经济组织解体后,无子女高龄老人多在政府所办乡、镇福利机构集中养老,由此他们成为集体户成员。这就导致家庭中单独立户的高龄老人比例降低。

我们若把单人户户主分成14岁以下、15~64岁和65岁以上3个基本年龄组,3个时期的构成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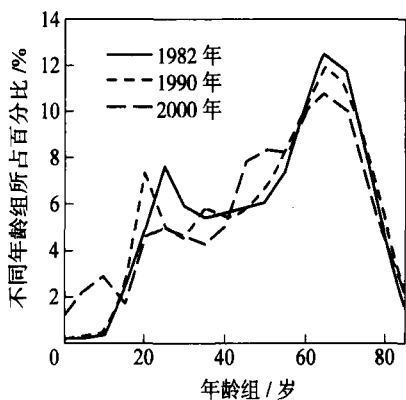


图1 3个时期单人户户主年龄构成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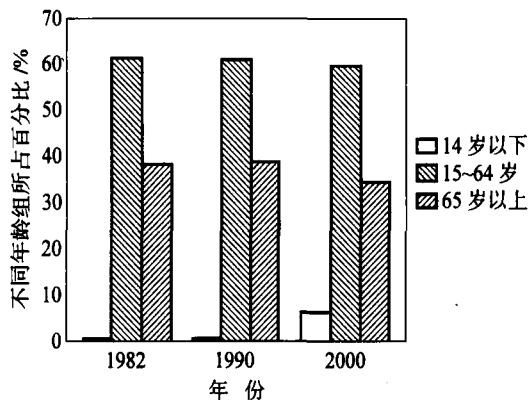


图2 3个时期单人户户主年龄构成

在这一分类中,15~64岁年龄组基本上都在60%上下,3个时期差异很小;65岁以上组1982年与1990年基本一致,在38%的水平上;2000年稍低,不到35%。这种差异所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后者14岁以下占一定比例,为6.42%,而前2个时期不足1%。

若将户主年龄分成19岁以下、20~59岁和60岁以上3个组,其构成将发生改变,如图3所示。这样,1982年和1990年20~59岁和60岁以上2个年龄组基本上持平,2000年20~59岁仍稍高于60岁以上组。这一差异还是由后者之中19岁以下年龄组比重稍大所造成。

因此,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认识:尽管时期不同,但农村单人户以中青年和老年为主的格局并没有发生明显变化。这一结构告诉我们,60岁以上老人在全体家庭户人口中所占比重虽然不高,但他们却是单人户的主体之一。根据普查数据库,1982年,农村全部家庭人口中,60岁以上老年人的比重为7.85%,在单人户主中占48.35%;65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为5.06%,在单人户中占38.12%。1990年,60岁以上和65岁以上老年人所占比重分别为8.78%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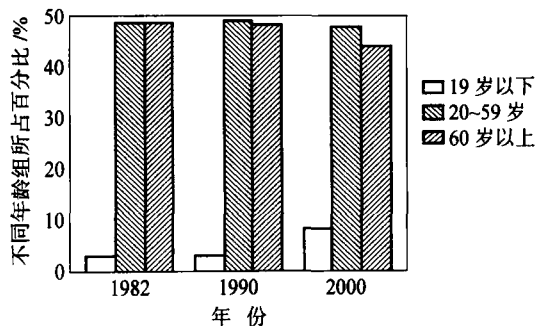


图3 3个时期单人户户主年龄构成二

5.77%,而在单人户中的比重分别为 48.10% 和 38.45%。2000 年 60 岁和 65 岁人口分别为 11.28% 和 7.77%,在单人户中的比重是 44.06% 和 34.18%。可见,农村单人户中老年人所占比重很高,因而,对单人户考察应充分注意到这一点。

(二) 单人户主的性别构成

3 个时期,男性在单人户总数中均占多数,但不同年龄组之间也有差别(表 1)。59 岁以下年龄组性别构成有相似的表现,基本上都是男性占绝大多数;70 岁以上则均为女性占多数。然而,60~69 岁年龄组性别构成有时期差异。1982 年为女性高于男性,1990 年男女基本持平,2000 年为男性高于女性。若将 60~69 岁年龄组拆分成 60~64 岁和 65~69 岁 2 个年龄组,则有不同表现。1982 年 2 个年龄组性别构成分别为 51.01%、48.99% 和 43.69%、56.31%,1990 年分别为 55.80%、44.20% 和 46.31%、53.69%,2000 年分别为 59.49%、40.51% 和 51.34%、48.66%。

这表明,1982 年和 1990 年单人户性别构成从以男性为主转变为以女性为主始自 65 岁年龄组;2000 年始于 70 岁年龄组。由于多数年龄组表现为男性居多数,因而单人户总性别构成则以男性为主。

表 1 单人户性别构成

年龄组/岁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 以下	67.28	32.72	68.30	31.70	58.93	41.07
20~29	83.67	16.33	81.82	18.18	77.77	22.23
30~59	86.12	13.88	83.66	16.34	72.62	27.38
60~69	47.00	53.00	50.59	49.41	55.24	44.76
70 以上	37.25	62.75	37.46	62.54	40.78	59.22
合计	63.81	36.19	63.42	36.58	60.94	39.06

通过图 4 我们对单人户男女构成特征将会有更清楚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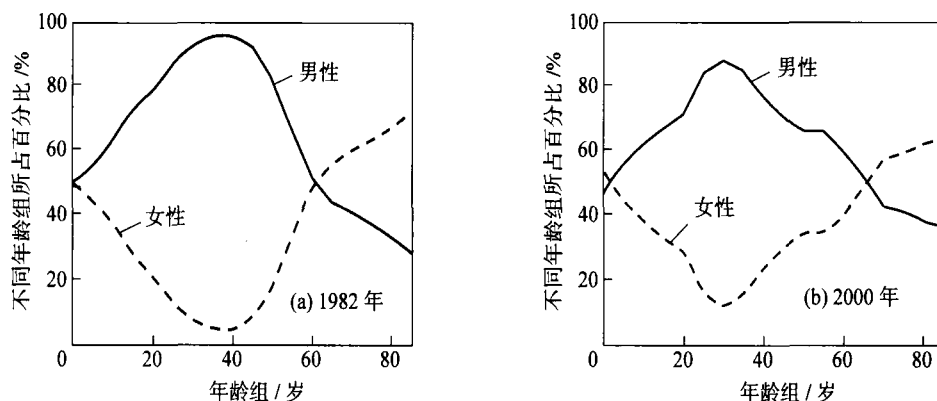


图 4 1982 年和 2000 年农村单人户性别构成

通过上述性别构成分析,我们对同龄组单人户主的性别构成有了具体认识。59 岁以下组女性比例上升,60 岁以上组男性比例提高。

下面对单人户主不同性别内部构成加以观察。

3 个时期分年龄组单人户户主性别构成(表 2)表明,1982 年和 1990 年男女差异很大。1982 年男性从 25 岁年龄组开始直到 70 岁年龄组都处于较高的水平,均在 7% 以上。女性在 50 岁年龄组以下都在较低的水平,不超过 3%;其中 30~45 岁年龄组更低于 1.4%,同龄组男性比其高 6 倍以上。对女性来说,60 岁年龄组是一个分水岭,单人户主比例显著上升,并且同龄女性单人户比例超过男性。这种局面一直保持到 85 岁以上年龄组。我们的直观感觉是,男女单人户分布的这种差异

与婚姻周期有很大关系。对女性来说,15岁年龄组以下尚未进入婚姻状态,30岁年龄组至50岁年龄组普遍与配偶、子女一起生活,单人生活比例小;而在55岁年龄组,女性丧偶增加,单人生活比重显著上升。

65岁以上老年人在单人户生活比重的性别差异如何?1982年男女分别为10.99%和13.39%,女性较男性高;2000年男女分别为8.69%和9.80%,仍是女性高于男性,但两者差异并不大。

表2 分性别单人户分年龄组构成 %

年龄组/岁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4	0.22	0.36			0.95	1.69
5~9	0.22	0.32	0.33	0.53	2.13	2.62
10~14	0.41	0.43	0.46	0.55	2.89	2.80
15~19	2.43	1.62	2.70	1.74	2.01	1.56
20~24	6.06	2.84	8.90	4.24	5.33	3.39
25~29	10.32	2.79	6.93	1.84	6.84	2.03
30~34	8.53	1.16	6.77	0.88	6.60	1.43
35~39	7.94	0.66	8.34	1.08	5.92	1.69
40~44	8.43	0.66	7.75	1.53	6.36	3.08
45~49	8.36	1.33	7.79	2.22	8.91	5.98
50~54	7.74	3.00	8.40	3.66	8.87	7.34
55~59	7.66	7.02	8.91	6.94	8.82	7.23
60~64	8.18	13.86	8.46	11.70	9.64	10.24
65~69	8.49	19.30	8.64	17.46	9.09	13.44
70~74	7.40	19.29	7.05	18.09	7.08	14.78
75~79	4.85	14.82	5.05	14.58	4.86	10.97
80~84	2.08	7.42	2.53	8.68	2.58	6.61
85以上	0.68	3.09	0.99	4.27	1.12	3.11

我们将分年龄组合并和简化,则变为表3。

表3 三个主要年龄组单人户主构成 %

年龄组/岁	1982年		1990年		200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以下	3.28	2.73	3.49	2.82	7.98	8.67
20~59	65.04	19.46	63.79	22.39	57.65	32.17
60以上	31.68	77.78	32.72	74.78	34.37	59.15

3个时期,单人户中不同年龄组男女构成的差异非常明显。男性以青年和中年为主,女性则以老年为主。

综上所述,若不分性别,单人户主以中青年和老年为主。60岁以上老年人在家庭总人口中的比重为10%上下,而其在单人户中的比重则接近和超过45%。20世纪90年代之前,更有接近50%的单人户是老年人。分性别后,男性单人户主多为中青年人,而女性则以老年为主。

需要指出:单人户在所有家庭户中的比例 1982 年为 7.47%,1990 年为 6.09%,2000 年为 7.52%。在整个家庭趋于小型化的环境下,为什么 1990 年单人户会出现下降?郭志刚在依据 1982 年普查数据和 1987 年 1% 人口抽样数据对 1987 年和 1982 年全国人口单人户的分析中,试图解释 1987 年(5.53%)和 1982 年(7.97%)单人户比例差异所形成的原因。通过比较,他发现,无论哪个性别年龄组,都是 1982 年比 1987 年的水平高。由此推断,1987 年单身户比例下降主要是单身居住倾向减弱,而不是年龄结构的影响。另外,有配偶者独居概率下降幅度很大,这是由于同期许多政策改变,解决了很多夫妇两地分居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1]这一分析是具有启示意义的。

二、单人户主婚姻状态

男女单人户主年龄构成和性别方面所表现出的差异很大程度上与其婚姻状况有关,因而,分析单人户主的婚姻状况将加深对其形成方式的认识。

(一) 单人户主婚姻状况基本构成

婚姻状况与年龄的关系最为密切。为节省篇幅,同时又能显示单人户婚姻在不同年龄的分布,我们将单人户主分成 5 个年龄组(表 4):19 岁以下,这一年龄组尚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未婚是主流;20~29 岁组,它应该是结婚的高峰,正常情况下,有配偶者将占多数;30~59 岁组,这一年龄段者婚姻维系是主要表现;60~69 岁是低龄老年阶段,丧偶将明显增加;70 岁以上则以丧偶为主。这是依据人口中多数人的婚姻行为划分的。在有些年龄组,单人户肯定有与大众不同之处。

表 4 单人户主主要年龄组分性别婚姻状况

性别 年龄组/岁	1982 年				1990 年				2000 年				%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男													
19 以下	98.72	1.01	0.12	0.16	98.70	1.16	0.07	0.07	100.00	0	0	0	
20~29	73.52	22.76	0.64	3.07	72.28	24.11	0.81	2.80	78.67	17.79	0.26	3.28	
30~59	63.27	16.78	9.06	10.90	56.51	17.61	10.66	15.22	53.27	26.80	11.18	8.75	
60~69	25.35	10.01	53.09	11.55	21.46	11.76	54.77	12.01	36.23	12.45	44.92	6.39	
70 以上	11.46	5.24	78.79	4.51	12.29	6.77	76.24	4.70	14.23	8.19	74.50	3.09	
合计	48.05	15.52	25.87	10.56	51.36	14.19	26.05	8.40	47.67	19.10	26.79	6.45	
女													
19 以下	97.16	2.76	0.00	0.08	94.42	5.21	0.15	0.22	100.00	0.00	0.00	0.00	
20~29	44.46	50.75	0.41	4.37	25.85	70.90	0.61	2.63	59.82	38.07	0.30	1.81	
30~59	3.21	49.29	42.47	5.03	4.28	41.19	48.39	6.15	2.14	55.33	36.76	5.76	
60~69	1.28	9.16	88.19	1.37	1.24	9.49	87.81	1.46	0.55	13.77	84.22	1.45	
70 以上	0.77	2.06	96.63	0.54	0.60	2.50	96.55	0.35	0.88	6.65	92.01	0.46	
合计	5.47	14.10	78.78	1.65	6.61	14.74	76.92	1.73	6.26	24.21	67.21	2.31	

就总体而言,3 个时期单人户男性均以未婚比例为最大,分别为 48.05%、51.36% 和 47.67%;其次为丧偶、有配偶和离婚,它们在 3 个时期的排序一样。女性则以丧偶比例为最大,1982 年和 1990 年超过 75%,2000 年有所下降;其次为有配偶、未婚和离婚。可见,无论男女,离婚所形成的单人户在 3 个时期均最小;并且 3 个时期并未表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男性甚至从 10.56% 降至 6.45%。

分年龄组看,在 3 个时期,19 岁以下年龄组男女婚姻状况很相似,均以未婚为主。20~29 岁年龄组,男性未婚者明显高于女性。差异最显著的是 30~59 岁年龄组,特别是 1982 年和 1990 年,男性未婚者超过 50%,而女性则不足 5%;2000 年,30~59 岁组男性未婚比重较前一年龄组有所降

低,但仍超过50%。59岁以下女性除1990年外,以有配偶比例为最高;男性59岁以下有配偶比例仅次于未婚者。这表明,在工作年龄或中青年阶段,夫妇分居是形成农村单人户的主要原因,女性尤其如此。60岁以上老人中,男女均以丧偶居多,但女性明显高于男性。

值得注意的是,3个时期离婚所形成的单人户均为男性高于女性。从理论上讲,男女离婚次数是对等的,但离婚男女个数不对等(如1个男人离婚2次,而与其离婚的女性则有2个,这样就出现3个人有离婚行为)。我们认为,单人户中男女离婚比例的差异并非这种原因所导致,而主要是由于女性离婚后比较快地再婚使然,在农村尤其如此。离婚女性回到娘家,没有独立的生存空间,她们会迅速再婚。

总体上看,1982年、1990年和2000年3个时期男女婚姻状况构成有基本相同的表现:男性未婚比例最高,女性则以丧偶比例最大。

(二) 单人户男性未婚状况分析

从表4可见,男性单人户主未婚最具特色,值得关注。所以,这里着重对此做一分析。

1. 单人户男性未婚者年龄分布

男性20岁组有较高的未婚比例,甚至在25岁有相对高比例的未婚率都是比较正常的现象。按照1980年新的婚姻法,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即可结婚,但这一时期一部分人受到20世纪70年代普遍推行的晚婚年龄(男25周岁、女23周岁)的影响,因而1982年普查时25岁组尚未结婚的男性仍占一定比例。但在农村,30岁以上年龄组男性若尚未婚配,则很有可能成为婚姻市场的失败者。

1982年,单人户中29岁以下未婚者占30.23%,30~49岁占23.48%,40岁以上占46.29%;2000年这3个年龄组分别为25.83%、14.65%和59.53%。1982年29岁以下单人户未婚男性高于2000年,这与当时晚婚政策余绪的影响有一定关系;2000年40岁以上未婚者占多数,这意味着婚姻失败者成为单人户男性的主体。

2. 未婚男性在单人户生活的比例

这实际是换一个视角观察单人户男性,旨在认识所有农村成年男性中有多少人生活在单人户中。

1982年和2000年男性未婚者在单人户中生活的比例有相似的表现,但也有差异(图6)。1982年45岁组未婚男性在单人户生活的比例即达40%以上;55岁组超过50%;峰值在70岁年龄组,占59.56%;85岁组降至44.58%。2000年相应年龄组未婚男性中青年在单人户生活比例有所变动,比例达到40%的年龄组升至50岁组;60岁组超过50%;65岁组为峰值,占5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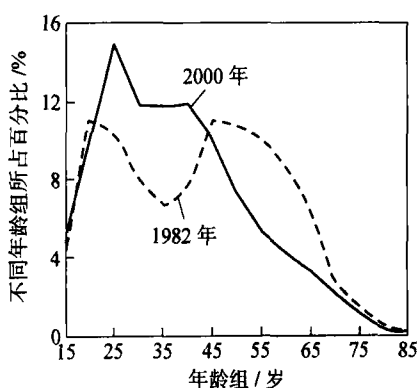


图5 1982年和2000年单人户男性未婚者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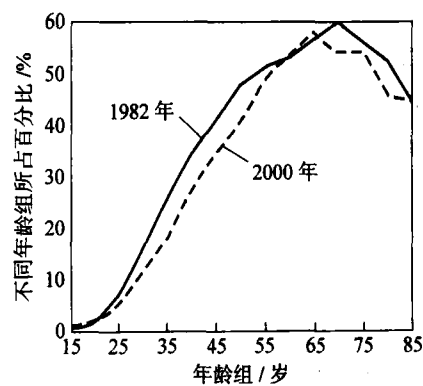


图6 1982年和2000年男性未婚者在单人户中生活的比例

29岁以下未婚男性主要与父母生活在一起,而至50岁以上,其父母多已去世,因而独居成为主流。就普查数据来看,他们与已婚兄弟组成扩大核心家庭也占一定比例,1982年55岁以上未婚

男性兄弟姐妹组成单人户者占15%以上(若将其他核心家庭包括在内则超过16%),生活在父母与已婚兄弟组成的各类直系家庭者占16%以上,残缺家庭者占6%以上。2000年有类似的表现。可见,未婚中老年男性自己生活是主导方式,其次是依赖父母和其他旁系亲属。

值得注意的是,2000年70岁以上未婚老年男性在单人户中生活的比例较1982年下降,可能与其中一些人进入社会福利机构——乡镇养老院生活有一定关系。

(三) 单人户女性丧偶状况分析

1. 单人户丧偶女性年龄分布

女性单人户中丧偶者占大多数。那么,她们丧偶的年龄特征是什么?

2个时期,单人户女性丧偶者均集中在60岁以上年龄组(图7)。1982年60岁以上丧偶者占91.46%,其中65岁以上占76.70%;2000年60岁以上为84.22%,其中65岁以上为70.49%。可见,女性老年丧偶是其单人户形成的主要原因。

2. 女性丧偶者在单人户生活的比例

整体看,不同年龄组丧偶女性在单人户中生活的比例并不高(图8)。我们已经知道,女性单人户主要在60岁以上,且以丧偶为主。1982年60岁以上丧偶女性在单人户中生活的比例均在10%以上,其中70岁以上丧偶女性达到20%左右;2000年45岁年龄丧偶女性即有10%以上生活在单人户中,60岁时达到19%,但70岁以上组没有进一步上升,至85岁组降至12%。

1982年,25~50岁年龄组丧偶女性在缺损核心家庭生活者占大多数;60岁以上者60%以上生活在各类直系家庭;70岁以上更有70%者在直系家庭生活。2000年,30~49岁女性多数在缺损核心家庭生活;55岁以上者则以生活在直系家庭为主;最高值为85岁以上组,占77.56%。女性丧偶者在单人户中生活的比例不高,我们认为,主要原因是在完成生育过程后丧偶的,多数是在老年时配偶先其而故,所以她们有子女可以依赖。

从整体看,1982年丧偶老年人中单人户比例接近20%,2000年减少1.47个百分点。应该说,虽然时光过去近20年,农村丧偶老年人在单人户中生活的比例并没有明显变化。这一统计表明,中国的丧偶老年人单独立户的比例并不高。多数丧偶老年人在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生活。可见,尽管他们的婚姻因丧偶而解体,但多数人并非寡居或鳏居,而与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一同生活。这表明,中国家庭生命周期与西方社会是有一定区别的。

值得注意的是,女性中有少量中老年未婚者,她们生活在单人户中的比例要明显低于男性。1982年,60~80岁年龄组之间最低者为32%,最高为45%;2000年最低为19%,最高为38%。这与女性有一定生活能力,容易为旁系亲属接纳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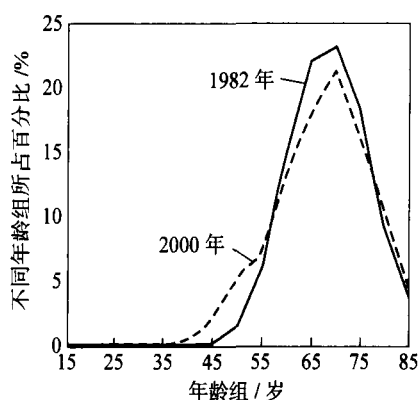


图7 1982年和2000年单人户女性丧偶者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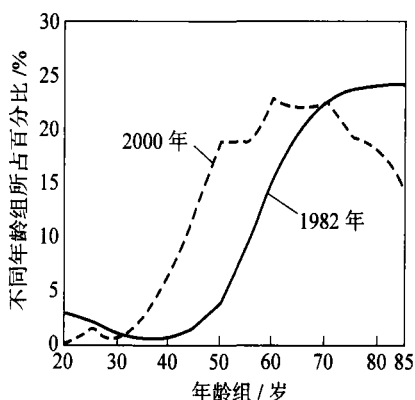


图8 1982年和2000年女性丧偶者在单人户中生活的比例

三、单人户形成原因

就一般情形而言,单人户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婚姻、生育、死亡和迁移流动等人口行为。前面已经谈到,单人户表现出很强的性别结构、年龄结构和婚姻状态差异,而性别、年龄因素最终也表现在婚姻行为上:男性中青年未婚和女性中老年丧偶成为单人户产生的直接原因。对于男性来说,什么原因使其失去婚配机会,这是我们关心的问题;而对女性来说,多数为有婚姻行为者,其生育子女数量和其单人生活有无关系?对所有单人户来说,多少是因为有成员流动而形成单人户?

(一) 受教育程度的影响

男性单人户是如何形成的?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未能适时婚配是形成男性单人户的主要原因,单人户男性中为什么有如此高的大龄未婚者?这肯定不是其有意不婚的结果。正如前面所言,他们实际是婚姻市场上的失败者。那么,他们为什么不能适时结婚?根据我们以往对传统时代婚姻行为的研究,失婚男性多来自贫穷之家^[2],并且生存条件较差的山区和丘陵地区男性不婚比例明显高于平原^[3]。总之,家庭经济条件差的男性往往被排挤出婚姻市场。当然,解放前,这种现象的存在肯定有适婚人口性别比高这一前提。此外,富裕阶层男性所占有的可婚女性资源相对较多(传统时代,女性生育期死亡率高,有条件的男性丧偶后及时再娶;此外,富裕阶层存在着纳妾现象)也会加剧贫穷男性的婚配困难。

在我们看来,1982年和2000年普查中的农村大龄男性失婚与当代男孩偏好所造成的性别比偏高没有关系,因为计划生育政策实行以后出生者多数尚未到结婚年龄,达到合法婚龄者则属正常择偶阶段,而非已经处于“大龄”状态。进一步看,1982年35岁以上大龄未婚者出生在建国前,若这些年龄组的性别比有偏高表现,它也应是传统时代的遗留问题。在我们看来,在现代社会,即使没有性别比高的问题,区域和不同人群中大龄未婚、甚至失婚现象仍不可避免。如现在城市中高学历女性大龄未婚比例相对较高,而农村的大龄未婚者则以男性为主。

我们想继续按照以往的思路探讨农村单人户中的未婚现象,以求对单人户的形成有所认识。但“普查”数据没有家庭经济方面的系统数据,所以这里通过观察其受教育程度作为替代方式。

应该说,在解放以后的集体经济时代,家庭之间的经济水平差异大大缩小,但差异并没有消除。如在同样的环境中,有的家庭子女会受到初中以上的教育;有的家庭子女小学未毕业就要去挣工分;多子女家庭的女孩则在家照看更小的弟、妹。从这一角度看,受教育与家庭经济状况是有关系的。更进一步看,受教育程度的差异还与个人素质差异有关,在婚姻自主水平提高的集体经济环境中,这是婚龄男女都看重的指标。

我们的基本看法是,虽然受教育水平不能等同家庭经济条件,但其对人的素质有一定揭示。特别是文盲比重高的群体,在择偶中将处于不利的地位。我们假设,男性单人户中成年未婚者中文盲比例应该是比较高的。

在我们看来,不识字和初识字者基本上是属于文盲范畴。由图9可知,1982年单人户男性未婚者与所有男性未婚者的受教育程度很相似,除25岁组以外,不少年龄组处于基本重合状态。在40岁年龄组不识字和初识字比例达到50%以上,而在50岁年龄组达到70%;60岁组则超过80%;75岁以上组单人户未婚男性文盲比例超过90%(80岁组为91.48%),所有未婚男性为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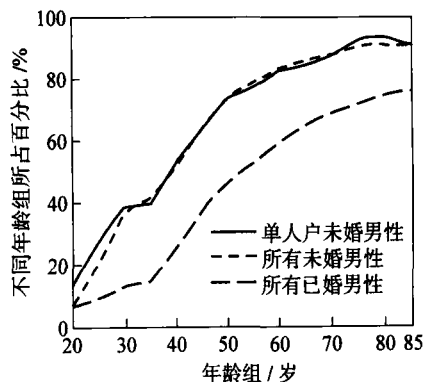


图9 1982年单人户男性未婚、所有男性未婚与所有男性已婚者中不识字、初识字人数比较

已婚者中文盲比例明显低于前两类未婚者。为节省篇幅考虑,这里仅将单人户未婚男性与其进行比较(图10)。从30岁至80岁组,单人未婚者的文盲比例高于已婚者20个百分点以上,其中40~50岁年龄组差异最大,超过30个百分点。从相差幅度上看,25~45岁年龄组,单人户未婚男性文盲比例高于已婚男性50%以上,其中30岁和35岁年龄组分别相差69.3%和68.14%。60岁以上组明显缩小。这是因为,老年组者的青少年时期在解放前度过,而当时初级教育普及水平整体较低,因而来自不同经济水平者受教育水平的差异并不十分显著。

考虑到2000年农村成年人多数受过小学教育,以是否识字作为受教育程度的最低标准不大适合,所以在此我们以小学作为最低标准。

需要指出2000年单人户未婚者中,非农业人口小学以下受教育程度率很低,其中60岁以上多数年龄组没有样本,难以进行比较,故图11没有非农业人口未婚单人户男性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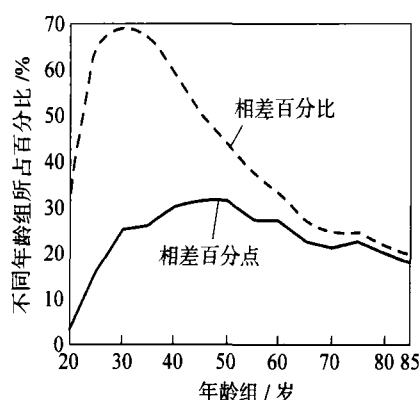


图10 1982年单人户男性未婚与所有已婚男性不识字、初识字人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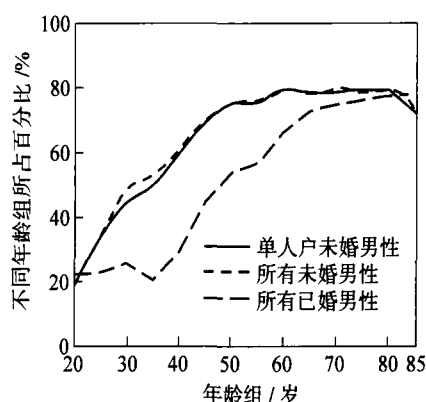


图11 2000年单人户男性未婚、所有男性未婚与所有男性已婚者中小学以下受教育程度比较

在小学以下低受教育程度者中,农业人口与农村单人户未婚男性相比,两者只是在30岁以下年龄组有一定差异,其他年龄组基本上是重合的。这表明,农村的未婚男性单人户主要集中在农业人口中。

我们认为,在包办婚姻时代,男性家境好,即使没有接受过小学或初中教育,他们也不会失去择偶机会;家庭经济条件是男性婚姻成败的首要因素。当然,这一点在现代社会仍有表现。不过,在现代教育制度建立的时代,对多数人来讲,家庭经济条件与成员的受教育程度有直接关系。

1982年40岁以上者多数出生在解放前,少年时期在20世纪40和50年代度过。当时的农村小学教育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应该说,在20世纪50年代,多数处于适龄上学阶段儿童和少年接受小学教育并非十分困难,而他们中没有上学、仍为文盲者主要是家境差所致。当其进入婚配时期,家庭条件仍未改善,因而难以适时婚配。2000年“五普”时50岁以下的男性出生在解放以后,20世纪五六十年代小学教育发展较快,没有上过学者也应是家庭条件相对较差者。

可见,就总体而言,受教育水平一定程度上揭示出,单人户未婚男性的晚婚和不婚状态与其家境经济条件差有很大关系:家境差使其丧失了上学机会,与同龄男性相比择偶条件存在明显不足。这说明,家境——受教育程度——择偶条件之间存在有逻辑关系。

(二) 女性生育行为与单人户

婚姻的结果是生育行为的发生。在妇女普遍多育的环境下,以丧偶为主的单人户女性若在40岁之前完成生育,其生育数量受影响较小,进而她们所生活的家庭类型也不易“突变”为单人户;但若她们只生一二个子女,其影响就会表现出来。那么实际情形如何呢?这里,我们想对有婚姻行为单人户主的生育状况加以认识;但在普查数据中,只有女性有生育和存活子女信息,男性则付之阙如。所以,在此仅能考察单人户女性生育数量与其单独生活状况的关系。正如上面所言,女性单人户主中90%以上有婚姻行为,其中丧偶女性达到79%,因而,借此可对多数单人户女性的生育状

况与家庭类型的关系有所认识。

我们认为,普查时妇女存活子女而不是生育子女状况对其家庭形态的影响最大,所以这里主要观察这一指标。

1982年普查中有15岁以上至64岁女性存活子女统计,没有分性别子女数(表5)。

表5 1982年农村单人户妇女和家庭户所有妇女存活子女水平比较 %

年龄组/岁	单人户妇女				家庭户所有妇女			
	0	1	2	3	0	1	2	3
15~14	98.67	1.33	0	0	98.58	1.33	0.08	0
20~24	90.01	7.74	1.75	0.50	64.24	26.6	8.03	1.14
25~29	68.01	21.65	7.45	2.89	11.68	34.15	36.09	18.07
30~34	35.60	22.57	25.10	16.73	2.01	7.96	33.81	56.21
35~39	32.16	15.19	22.26	30.39	1.59	2.32	13.65	82.45
40~44	31.21	16.67	14.89	37.23	1.84	2.06	6.13	89.96
45~49	26.19	16.81	18.41	38.58	2.25	2.61	4.92	90.21
50~54	23.30	18.80	17.15	40.75	3.37	4.08	6.51	86.05
55~59	19.30	18.03	17.27	45.41	5.2	6.81	9.93	78.07
60~64	17.40	15.17	16.65	50.78	6.72	9.79	13.57	69.93

从2组数据可以看出,在25岁以上年龄组,单人户妇女无子女比例和只有1个或2个子女的比例较所有妇女高很多。所有妇女中,35岁以上各年龄组有3个以上子女者基本上都在70%以上,单人户妇女最高刚及50%。正常情形下,已婚无子女妇女一旦丧偶或丈夫出外,则会形成单人户;而少子女妇女的家庭也容易发生这种转型。

需要指出,在25岁和30岁这些低龄单人户妇女中,分别有31.99%和64.40%为有存活子女,但未在一起居住。若当时妇女的初育年龄为23岁,那么,这些妇女的子女尚未成年,离开母亲生活的情形并不普遍。不过,这2个年龄组的单人户妇女所占比例不高,分别为2.60%和1.17%。

在45岁以上各年龄组,单人户妇女中有子女妇女比例超过70%。其生活在单人户中,有2个可能的原因:一是虽有子女,但有儿子的比例比较低;二是子女为女儿,已经出嫁。

1990年普查中,存活子女被分性别统计(表6)。这里,我们仍以所有子女为统计对象。

表6 1990年农村单人户妇女和家庭户所有妇女存活子女水平比较 %

年龄组/岁	单人户妇女				家庭户所有妇女			
	0	1	2	3个以上	0	1	2	3个以上
15~14	100.00	0	0	0	79.07	20.13	0.78	0.03
20~24	94.52	5.24	0.24	0.00	57.82	36.95	5.01	0.22
25~29	78.10	20.52	1.38	0.00	32.77	50.58	15.30	1.36
30~34	44.35	49.57	5.80	0.29	18.12	54.00	24.13	3.74
35~39	31.63	48.33	18.26	1.78	12.76	49.13	30.35	7.76
40~44	18.36	44.93	30.43	6.28	8.09	38.46	36.53	16.92
45~49	15.56	33.48	36.37	14.59	5.90	27.21	36.77	30.11
50~54	16.70	25.40	37.91	19.99	5.49	21.01	33.37	40.13
55~59	18.07	20.79	31.64	29.50	6.32	18.88	29.46	45.34
60~64	23.00	18.74	27.26	30.99	9.07	20.99	27.66	42.27

25岁以上各年龄组单人户妇女中的无子女比例均明显高于相应年龄组所有妇女,但也应看到,50岁以上3个年龄组单人户妇女中,超过或接近80%的妇女有子女。至少可以说,这些年龄组妇女单独生活并非主要因为没有子女。

2000年普查中只对15~50岁妇女生育历史进行调查,限制了我们的认识范围。这里,我们仅对40岁以上妇女存活子女做一观察(表7)。

表7 2000年农村单人户妇女和家庭户所有妇女存活子女水平比较 %

年龄组/岁	单人户妇女				所有家庭户妇女			
	0	1	2	3个以上	0	1	2	3个以上
40~44	2.20	39.01	46.15	12.64	0.68	13.80	49.64	35.89
45~49	2.25	13.24	51.55	32.96	0.76	8.91	42.81	47.52
50	5.95	10.71	29.76	53.57	3.81	4.65	32.19	59.35

尽管农村单人户妇女中无存活子女比例高于所有同龄妇女,但就其自身来说,没有存活子女的单人户女性只是其中少数,明显低于1990年同龄组妇女。

综合以上,30岁以上组单人户妇女多数有存活子女,这说明,她们中的多数以单人方式生活并非由于没有生育所造成。另一方面,其存活子女比例又明显低于家庭户所有同龄妇女(1982年和1990年尤其如此),即30岁以上组单人户妇女无存活子女的比例大大高于同龄组所有家庭户妇女;与此同时,单人户妇女3个以上存活子女的比例又比所有家庭户妇女低。可见,无存活子女和少存活子女的妇女原来所生活的家庭(夫妇家庭和核心家庭)较易向单人户“转型”。那么,单人户妇女存活子女比例低是否是其丧偶发生在生育年龄段,中止了其生育过程的结果所导致?由于3次“普查”均没有对丧偶者的丧偶时间进行调查,故我们难以对此进行判断。

(三) 人口流动对单人户的影响

对人口规模较大的家庭来说,成员流动对家庭类型的影响并不显著,但对只有二三人的小家庭来说,其影响将会显示出来。

根据表8,单人男性家庭中有出外半年以上的成员占21.90%;单人女性高于男性,为34.28%。这意味着超过1/3的女性单人户是因为有成员外出所致。

如果我们分年龄来看,特征会更加清晰。

男性中,14岁以下低龄单人户主中,有成员外出比例很高,超过80%。如0和5岁组,接近或超过80%的家庭有2人以上出外半年以上。这些外出者很大可能是其父母,他们出外谋生,将年幼子女留给祖父母或其他近亲照料。我在一篇文章中指出,这些年幼者组成的单人户实际是“虚拟”单人户^[4],但当时更多的是推断,没有证据。结合单人户外出半年以上的考察,我们的这一认识更加明确了。

至15岁组,单人男性家庭有成员外出半年以上的比例超过40%,但20岁以上则明显降低。这是因为,婴幼儿和少年因父母出外,形成名义上的单人户,是被动性单人户,但20岁以上则主要与其婚姻状况有关。男性在这个年龄已有了基本的自我养活能力,即使找不到配偶,也能生活下去。当然,已婚男性的妻子出外谋生,夫妇分居也会形成单人户,但其比例并不大。

单人女性家庭中外出半年以上的成员明显较高。在低龄组,与男性有相同的表现,即未成年女性被外出父母留在家中,依赖其他近亲照料生活。值得注意的是,20岁单人女性家庭有成员外出半年以上比例很低。这可能因为她们还未婚配,是真实的单人生活。但至40岁年龄组,有成员外出比例明显升高,超过60%的女性单人户中有成员外出半年以上,这主要与丈夫出外工作有关。同时,这一年龄组已婚妇女的子女也已长大,出外就业现象增加。60岁女性单人户外出半年以上

成员重新降低。这是因为,年龄大的配偶出外减少,而其真正形成单人户的原因是丧偶。

表8 男女单人户出外半年以上成员统计

%

年龄组/岁	男性				女性			
	0	1	2	3	0	1	2	3
0~4	9.09	10.23	69.32	11.37	3.88	8.74	76.70	10.68
5~9	9.41	7.43	74.26	8.92	9.49	10.76	59.49	20.25
10~14	14.96	13.87	50.36	20.79	10.65	11.83	47.34	30.18
15~19	57.14	7.69	15.38	19.78	60.22	8.60	9.68	21.51
20~24	90.85	4.57	2.08	2.50	90.10	5.21	1.04	3.65
25~29	88.15	5.03	5.19	1.62	76.86	16.53	4.96	1.65
30~34	88.76	5.03	3.19	3.02	89.16	4.82	2.41	3.61
35~39	88.35	4.07	3.33	4.25	69.70	12.12	16.16	2.02
40~44	86.56	4.89	4.01	4.54	35.68	22.16	21.62	20.54
45~49	81.68	8.42	5.32	4.58	46.35	25.00	16.85	11.80
50~54	78.73	10.38	4.81	6.08	51.28	24.24	12.59	11.89
55~59	79.97	10.65	2.92	6.47	58.21	20.53	8.70	12.57
60~64	77.31	11.69	4.63	6.37	68.45	17.53	5.51	8.51
65~69	79.46	8.61	4.18	7.75	70.11	14.05	4.21	11.62
70~74	80.54	8.45	3.83	7.18	77.83	10.51	3.46	8.2
75~79	82.19	7.99	3.42	6.39	82.63	7.67	3.13	6.57
80~84	88.26	3.91	2.17	5.65	86.74	4.77	2.39	6.1
85以上	88.12	3.96	0.99	6.93	88.17	4.84	3.23	3.76
合计	78.10	7.93	7.79	6.17	65.72	13.69	10.41	10.18

四、结 语

中国农村的单人户主以男性为主体,其所占比例超过60%(3个时期男性所占比例分别为63.81%、63.42%和60.94%)。

单人户的年龄结构男性以中青年为主,女性则以中老年为主。1982年和1990年,单人户女性60岁以上者分别为77.78%和74.78%;但2000年有所变化,60岁以上者降至59.15%。单人户男性60岁以上者所占比例均不超过35%。

单人户的婚姻状况表现为男性以未婚为主,其中25~39岁组未婚者超过60%;25~49岁之间未婚男性占60%以上。这表明,婚姻失败成为未婚男性单人户形成的主要原因。女性则以丧偶居多,并且多是中老年丧偶者。男性失婚和女性婚姻中断成为单人户形成的直接原因。

单人户大龄未婚男性与同龄已婚者相比,其受教育程度,特别是文盲率、小学以下低受教育程度率明显较高;而受教育程度又与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素质有关,由此导致文盲和低受教育程度者在婚姻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

30岁以上单人户妇女多数有存活子女,这说明,她们中的多数以单人方式生活并非无子女所造成。另一方面,单人户妇女存活子女比例又明显低于所有家庭户同龄妇女(1982年和1990年尤其如此),即30岁以上组单人户妇女无存活子女的比例大大高于同龄组所有家庭户妇女;与此同时,单人户妇女3个以上存活子女的比例又比所有家庭户妇女低。可见,无存活子女和少存活子女

的妇女原来所生活的家庭(夫妇家庭和核心家庭)较易向单人户“转型”。

2000年数据显示,20岁以下低龄单人户主要是家庭成员外出所形成,单人户女性在中年阶段家庭成员外出比例明显较高。当代农村人口外出务工增加对特定年龄段单人户的形成起到提升作用。

1982年,70岁以上老年人在单人户中生活的比例达到13%,2000年有所降低,但仍在10%以上。就目前而言,中国老人单独生活的比例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并不高,但随着中国老龄化水平提高,老人丧偶比例也将相应上升,老年单人户比例会进一步提高。中国农村单独立户的老人多数处于其子女的家庭成员的照顾范围内,目前尚未显现出“照料”危机;但随着代际延伸,生育控制环境下子女、孙子女数量减少,人口迁移流动加剧,单独生活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将逐渐突出。这就对社会养老保障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郭志刚. 我国单身户问题的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1990(1).
- [2] 王跃生. 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1781—1791年个案基础上的分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192.
- [3] 王跃生. 社会变革与婚姻家庭变动——20世纪30~90年代的冀南农村[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61.
- [4] 王跃生. 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6(1).

A Study of Single-person Households of Contemporary Rural Areas

Wang Yuesheng

Abstract Since 1982, among the Single-person households, man householders have constituted the majority in rural areas. Its proportion surpassed over 60 percent. About age structure of single-person householders, main part of the men was middle age and youth, while middle and old age occupied the majority. For marriage status of single-person household, most of the men were not married, while most of the women were viduals. Compared with all same age married men, there were more illiteracy and only having short term education among single-person householders, most of women over age 30 had lived children. Among single-person householders, the proportion of women with no children was higher than all the same age women, and among these women, proportion of having over 3 lived children was higher than all the same age women. Families that women with no live births and had few live births lived relatively turned into single-person households. In the contemporary times, labor force of rural areas going out for job leded to single-person households increase in some small families. Regardless youth and old people,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y lived in single-person households had increased. Government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social security of single men over age 30 and old people.

Key words Rural areas; Single-person households; Age structure; Marriage status; Educational level

(责任编辑:常 英)